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4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提高生源质量，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三条 学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广大考生及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第五条 教育部院校代码：10336，浙江省院校代码：138。

第六条 办学层次：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办学形式：函授。

第七条 高中起点本科招生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
专科起点本科招生专业：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业设计、车辆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第九条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是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组织和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监督电话：0571—86915055。

第四章 报考条件

第十一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面向全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报考高中起点本科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科起点本科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

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第十三条 报考我校专升本的考生所报专业不受专科所学专业的限制，也不需要进行专业课加试。

第十四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外语统考课目统一为英语。

第十五条 考生报名须对本人所填写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第五章 学习形式及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学习形式和授课地点。

函授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教学，每学期根据教学计划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各校外教学点安排线下辅导。本部教学点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一校区（杭州市文一路 115 号）、下沙校区（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二号大街 1158 号）。校外教学点的上课地点和联系电话详见我校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报考指南。

第十七条 最短学习时间：高中起点本科为 5 年，专科升本科为 2.5 年。

第十八条 凡参加全国成人高校统一考试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学完我校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教育部监制的盖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印章、在教育部学信网可查询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该证书与全日制普通大学的本科毕业证书同为国民教育系列学历的有效证书。本科毕业生符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章 录取

第十九条 学校 2024 年各专业招生计划将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执行。

第二十条 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成人高考招生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生源情况，以保证新生质量为前提，学校根据各层次、科类、教学点、专业代码、计划数和投档人数，按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二十一条 根据生源情况确需进行招生计划调整时，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录取专业人数不满 20 人的不予开班，将其调剂到相近专业录取。

第二十三条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升本。如遇政策变化，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符合国家照顾录取条件和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均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章 入学复查、收费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在报到日起两周内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对已经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专升本新生报到必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在线认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对于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在报到日起1个月内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取消入学资格，上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费标准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实行学分制收费，总学费与学年制收费相等，专升本理工类总学费为9900元，其它专业总学费为8910元，高起本理工类总学费16500元，其他专业总学费14850元，实行弹性学制，

专升本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最高修业年限 5 年；高起本最低修业年限 5 年，最高修业年限 8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71-88809086、88809263、88809040；

电子邮件：qian_sheng@hdu.edu.cn；

通讯地址：杭州市文一路 115 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邮编：310012，校内办公地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一校区电教楼三楼。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网址：<http://www.hdu.edu.cn/>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址：

<http://adultedu.hdu.edu.cn/>

第三十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省级招生部门规定不一致之处，则以国家、省级招生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